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葉乃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長榮馬達有限公司、夏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長榮馬達有限公司、夏森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相對人夏森業因出境並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夏森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。又相對人長榮馬達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然相對人長榮馬達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夏森既已出境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長榮馬達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亦不合法。綜上，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